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試行要點

108 年 12 月 25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本校專任及約聘教師（不含外籍教師、全英語學位學程聘任教師及兼任教師）開設之「講授類」全英語授課課程，但外國語文學系、全英語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通識教育英語文課程（含必修及選修）及外文系支援跨院通識選修課程不適用之。

前項全英語學位學程開設課程，若為他系本國籍教師支援授課者，得納入獎勵對象。
- 三、本要點所稱之「全英語授課」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者，其方式包括使用英語教材、講授、討論及成績評量皆採英語方式為之，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 四、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學生選課前，於教師課務系統登錄英文版課程大綱，並於開課系統設定為『英語授課』。
- 五、課程應具下列條件，始符合獎勵資格：
 - (一) 碩博班：該課程修課總人數達 10 人以上；修課總人數 5~9 人之課程，依人數比例計算核發獎勵金。

學士班：該課程修課總人數達 20 人以上；修課總人數 10~19 人之課程，依人數比例計算核發獎勵金。
 - (二) 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 70%。
 - (三) 6 成以上填答學生認為英語授課時數佔全授課時數 80% 以上（依教學意見調查相關題項統計）。
- 六、課程依據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排名結果，進行分級獎勵：各學制排名前 20% 課程，每學分核發 1 個基數之獎勵金，並頒發獎勵狀，其餘課程每學分核發 0.5 個基數之獎勵金，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簽請校長核定基數之金額。
- 七、獲核定獎勵之課程，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 1 門課為限；每位教師同一門課程至多獎勵 2 學期（次）；併班課程視為同一門課程，且獎勵金核發條件依前述規定辦理。

- 八、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等，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全英語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獎勵金額。
- 九、本要點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試行二年。
- 十、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